

规划设计项目 合同书

工程名称：《陕西大遗址保护规划编制导则》《陕西省大遗址保护管理利用工作评估报告》项目

工程地址：陕西省西安市

发包人：陕西省文物局

设计人：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设计证书等级：文物保护勘察设计甲级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



发包人：陕西省文物局

设计人：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陕西大遗址保护规划编制导则》《陕西省大遗址保护管理利用工作评估报告》项目的设计编制，项目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规划设计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 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设计中标文件或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2.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 3 设计人采用的依据和技术标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5）；《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类文物保护展示工程技术管理图例（试行）》（2025）；《大遗址利用导则（试行）》（2024）；《关于加强大遗址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2013）等法律、规范、规划与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

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 1 合同书。
3. 2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3. 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及规划内容

名称：《陕西大遗址保护规划编制导则》《陕西省大遗址保护管理利用工作评估报告》项目

规模：陕西省大遗址

设计内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5）及其实施办法等为依据开展设计工作。（一）《陕西大遗址保护管理利用工作评估报告》：开展陕西省大遗址保护规划与保护工作情况全面排查，对我省重要大遗址开展摸底调研评估并作出报告。（二）《陕西大遗址保护规划编制导则》：在评估报告的基础上，按照分级分类原则，编制大遗址保护规划编制导则，导则含规划图则、管理规定等内容。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陕西大遗址等相关资料。

交付时间：双方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之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文件：《陕西大遗址保护规划编制导则》《陕西省大遗址保护管理利用工作评估报告》（含电子稿）份数：共 6 套。

时间：自双方签订合同并收到发包人所提交资料及设计款后 6 个月内

交付设计文件。

地点：设计人办公地点（或邮寄发包人办公地点）。

第七条 设计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柒拾玖万肆仟元整（794000元），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先票后款。本合同生效15日内，设计人向发包人开具交付发票后，发包人向设计人一次性支付全部方案设计费用，计人民币柒拾玖万肆仟元整（794000元）。

8.2 双方约定通过银行结算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

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 1.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 1. 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用,以收到设计费用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费用,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 1. 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赶工费在双方协商基础上签署补充协议。

。

。

9. 2 设计人责任

9. 2.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 1. 1、9. 1. 2、9. 1. 4、9. 1. 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 2. 2 负责对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 2. 3 设计人对因设计人原因致使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对其他原因致使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可以负责修改或补充，但发包人应该支付相应设计费，具体设计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9. 2. 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 2. 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 2. 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超过7个工作日可视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壹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5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陕西省网上中介超市信息化系统上备案公示；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陕西省文物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坤

签定日期：2025年12月18日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西安高新区科技一路

35号文物科技大厦

邮政编码：710075

电 话：029-81871985

传 真：029-88851565

开户银行：交行西安高新区科技

支行

银行帐号：611301134018010091854



